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5//Add.2
12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8

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目 录

	<u>页 次</u>
一、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 关系的影响问题讨论会.....	2
二、关于土著内部自治权和自治问题的专家会议.....	6
三、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我发展的实践 经验问题技术会议.....	9

一、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
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影响问题讨论会
(1989年1月16至20日,日内瓦)

结 论

40. 讨论会的结论是:

- (a) 土著居民不但在过去而且在目前仍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被强迫接受不可避免地会剥夺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意和强加的行政和政权;
- (b) 以“无主地”“征服”和“发现”的概念作为获取领土的方式是自相矛盾的,无任何法律根据,完全无理要求管辖或拥有土著居民的土地和代代相传的领土,应从现代法制中消除这些遗留下来的概念;
- (c) 殖民法律和概念被用来为强制实行“托管”和其它要求过高、有偏见和以种族为依据的制度辩护,这种制度阻碍土著居民行使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导致他们的贫困,剥夺他们的公民权,贬低他们的人格,使其丧气和分裂;
- (d) 不承认土著居民的集体权利就不可能对土著居民的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有效保护;
- (e) 《联合国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自决原则对土著居民享受一切人权是至关重要的。自决主要包括土著居民平等地与国家谈判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的标准和机制的权利和权力;
- (f) 种族偏见、不公正和经济、社会与政治上的剥夺毁灭了土著居民及其经济,并使之边缘化;
- (g) 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签定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各国之间签定的对土著居民有影响的条约应受到国际监督,以确保其执行;
- (h) 对土著居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方式是排斥土著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价值,利用所谓的“现代”经济和社会理由进行发展、征用土地、剥削劳力和其它摧毁土著居民经济和社会的行为;
- (i) 土著居民权利问题并不普遍为人所知或了解,因为公众缺少关于这些

- 权利的必要资料。这一缺陷本身就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j) 由于对土著居民语言、精神和宗教仪式的排斥和镇压，土著居民的特点和文化生存受到了威胁；
 - (k) 土著居民从种族、人种、宗教和语言方面来看，并不属于少数人；
 - (l) 在某些国家，土著居民构成人口的大多数；在某些国家，土著居民在其自己领土上构成多数；
 - (m) 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土著居民必须能对控制其自己的事务，掌握其本身的命运；
 - (n) 国家如尊重土著居民集体权利的执行将大为帮助避免冲突，减轻土著居民所处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并实现土著居民的自给自足。

建 议

41. 讨论会：

- (a) 建议各国执行下一原则，即其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建立在自由知情的同意与合作的基础上，不只是建立在咨询和参与基础上，这应作为一种权利得到尊重；
- (b) 建议土著居民被承认为国际法的正式主体；
- (c) 重申有必要承认土著居民的集体权利；
- (d)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国家，明确承认土著居民的权利，全面实施现有国际人权文件，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并建议设立确保遵守的适当实际机制；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两项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加以执行；
- (e) 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下一决定：《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的起草工作应在土著居民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尽早完成，并作为土著居民权利领域制定标准的第一步；在联大通过并宣布该宣言之后，接着应拟定和通过一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公约；世界宣言草案原则上应作为最积极的贡献而得到坚决支持；
- (f) 承认在国际一级所设的监督能力有限，但呼吁使用更有效和全面的监督手段，如通过委任一名联合国土著居民事务专员，以防止土著居民权利遭受侵犯；

- (g) 建议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专员, 附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以研究关于承认、保护、实现和恢复土著居民权利的待遇、问题和事态发展; 并在必要时编写包括评论、意见和建议在内的报告, 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
- (h)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其附属机构和其它组织制定新的沟通程序, 以利土著居民尽量利用这些程序; 以便为所指控的事件提供纠正办法;
- (i) 请联合国与土著非政府组织磋商, 执行一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宣传方案,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资料;
- (j) 要求在土著社区举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 (k) 呼吁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各国政府制定肯定行动方案, 以实际实现土著居民权利;
- (l) 援引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在土著居民权利领域采取协调行动的效用;
- (m) 要求充分承认和尊重所有土著居民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特别是土著居民的个人和集体生命权;
- (n) 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土著居民获得食品、住房、保健和其它基本必需品的基本权利得以实现和得到最优先对待, 并在土著居民充分同意的情况下分配充足的资源;
- (o) 建议土著居民应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获得自己社区的长期持续收入;
- (p) 要求各国和有关实体承认并尊重土著居民获得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并对过去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提供公正的纠正和补偿;
- (q) 承认尊重土著居民权利和保护世界环境之间的根本关系,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土著居民组织合作, 在工作中明确承认这种关系;
- (r) 谴责对土著居民强加非土著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评价标准和价值观念, 呼吁禁止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援助和支助威胁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危害土著居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的项目和发展;
- (s) 敦促充分承认土著居民的发展权和要求在符合土著居民享受和控制他们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条件下; 征得土著居民的充分同意, 让其参与发展项目的选择、计划、执行和评价;
- (t) 请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遗余力地防止外国或外来人收养土

著居民儿童,因为这属种族灭绝行为,应被禁止;

- (u) 建议将土著居民权利纳入所有国家和与发展进程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中,并由土著居民直接参与,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更密切地合作,更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促进土著居民权利;
- (v) 请秘书长安排一次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和土著居民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为执行建议(u)制定具体措施;
- (w) 建设将联合国人权咨询服务方案和其它国际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给土著居民,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 (x) 呼吁各国和所有国际机构将土著居民权利和参与作为关键内容纳入发展计划,特别是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并强调它们与人力资源发展的相互关系;
- (y) 请各国政府认识到实现土著居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权利将会打破贫困和苦难的循环;
- (z)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讨论会的报告,包括将其分发给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并将本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

二、关于土著内部自治权和自治问题的专家会议 (1991年9月24至28日,格陵兰,努克)

54. 专家会议在1991年9月28日举行的第9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关于土著自治权和自治的努克结论和建设

1991年9月24日至28日于格陵兰努克举行的联合国专家会议认识到,土著人民历来自治,有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化、法律和传统。

专家会议也认为,土著人民构成不同的民族和社会,应享有自治的权利,包括享有自治权、自治和自我认同的权利。

专家会议认识到,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在世界每一国家和地区都各有特点,因而不能以单一和统一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在此基础上,会议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以便在适当地考虑到各个情况的具体条件下加以实施,但不得违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

1. 各民族的自决权是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内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先决条件。

2. 土著人民应享有按照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国际公法规定的自决权,这也是他们作为独特民族长期存在的结果。这项权利应在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其它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加以实施。享有固有和基本的自治权和自治是这个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土著人民的自治、自我执政和自我管理构成政治自决权的要素。这一权利的实现不应威胁到国家领土的完整。

4. 自治权和自治是土著人民实现平等、人的尊严、免遭歧视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先决条件。

5. 土著人民的领土和领土上的所有资源对土著人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存在以及对建设和有效行使土著自治权和自治,都是至为重要的。这一领土和资源基础

必须得到保障,使这些土著人得以生存并继续发展土著社会和文化。上述事项不应随便被理解为是限制作出与土著领土和资源无关的自治和自我管理安排。

6. 土著人民的自治权和自治有益于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维持生态平衡,这将有助于保证持久发展。

7. 土著自治区和自治政府在其管辖范围内必须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众参与公共事务。

8. 自治权和自治可根据条约、宪法承认或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规予以确立。此外,只要在各种历史条件下达成的条约、公约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确立并确认保证土著人民自治权和自治的体制和领土基础,这些文件均应受到尊重。

9. 自治权和自治对土著人民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至为重要,并且是国际合作和双边和多边法律安排的依据。

10.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不同,有权认为他们本身与别人不同,并有权被这样认为和受到尊重。这正是1978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所承认的权利。

11. 土著人民在各国家内的自治权和自治有利于和平与平等的政治、文化、精神、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2. 本着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地表达的意愿,自治权和自治除其它外包括对下述事务的管辖权或积极有效地参与有关这些事务的决策,这些事务涉及:他们的土地、资源、环境、发展、司法、教育、信息、通信、文化、宗教、健康、住房、社会福利、贸易、传统经济体制包括(狩猎、捕渔、放牧、陷阱猎捕和收获)以及其它经济和管理活动,还涉及有保障的财政安排权利和在适当时,为资助这些职能征税。

13. 自治权和自治安排须切实受到尊重。只有经原来协定的各当事方之间达成新的协定或根据既有的宪法或法律程序,才可作出修正。

14. 应当作出安排防止可能发生的职权冲突。应当根据宪法规定或法律建立解决自治与国家政府之间纠纷的独立和公正机制。应当保证在这一机制中自治当局有同等的代表权。

15. 在自治权和自治受到管辖范围外事务的影响的情形下,包括联邦的地区和当地政府采取的行动,自治当局应密切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阶段,联邦政府在实施这些活动之前应事先征得它们的同意。

二、

16. 专家会议建议,尚未进行定期审查的国家,应当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组织与土著人民一起定期审查自治权和自治的障碍,并采取议定的措施克服这些障碍,充分促进建立自治权或自治的重大进程。

17. 专家会议建议,若国家边界阻碍土著人自治区和自治政府的成员间的自由流动、贸易和交往,各国必须作出安排消除这些障碍。

18. 专家会议还建议各国应惠于考虑批准有关土著人民情况的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

19. 专家会议建议各国应进行合作提供经费协助土著人民为行使自治权和实行自治所必要的培训。

20. 专家会议请各国政府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劳工局出版和分发有关自治权和自治的手册(见附件二)。

21. 专家会议建议,如有必要,应利用并扩大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土著人民的培训和建立自治权和自治体制提供资助。

22. 专家会议建议,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以及对其权利的保护应当作为联合国长期关注的问题。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为土著人民建立国际监测机制的可能性。

23. 专家会议建议考虑将本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入1993年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

24. 专家会议请秘书长在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本报告、建议和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包括向第四十七届联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以及各国政府和主管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分发本报告和建议;并且将本报告、建议和工作文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

三、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
自我发展的实践经验问题技术会议
(1992年5月18至22日, 圣地亚哥)

64. 1992年5月22日举行的技术会议第9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关于土著人民和环境的圣地亚哥结论和建议

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技术会议承认, 土著人民按照自己的习俗从事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对他们作为民族的生存和福利以及他们依赖的生态系统的持续性是必不可少的。这最终将有助于世界生态系统的健康生存。

要实现这些目标, 就必须要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 他们的权利包括恢复和提供土地与其它资源, 以及根据他们的决定使用和开发这些资源的权利。承认和实施土著人民的权利, 也是纠正包括剥夺土地和其它资源等不公正现象以及使土著人民的生活能够有更大的自给自足和尊严的一种手段。

土著人民历来与自己的土地和环境一起生活在持续与和谐的关系中。他们对自己依赖的生态系统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管理经验, 了解甚多。若土著人民能应用和发展对自己土地的这种知识, 并与别人分享这种知识, 这将对克服全世界环境退化起关键作用。这也是实现世界所有民族的公平和可持续的生活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下是产生自技术会议的工作原则, 会议认为, 在实现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 这些工作原则体现了与会者所表达的土著人民的许多关注和实际经验。这些工作原则不一定反映政府的意见。这些原则是:

1. 承认并规定土著人民持久和永续生存和他们的权利的重要性。
2. 承认和尊重环境的完整性, 将其作为整个人类生存所必要的生命系统。
3. 承认、保护和尊重对持续管理环境作出基本贡献的土著人民的知识和习俗。
4. 需要为土著人民复原、提供和恢复资源(包括土地和领土), 以及他们自行

决定使用和开发这些资源的权利。

5. 土著人民决定自己的发展形式和管理自己的机构的权利。
6. 土著人民和政府之间平等参加关于影响土著权利的问题的谈判。
7. 保护和发展土著语言和文化。
8. 上述工作原则应在相互接受的法律框架内予以承认。

按照上述工作原则,技术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二

9. 在从事影响土著人民的国家发展项目前,先对这些项目进行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研究,土著人民、政府和促进发展机构要直接和有效地参与。

10. 经土著人民同意,联合国系统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产权(包括知识产权)。这种财产主要有:文化财产、基因资源、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

11.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关于土著人民的会议始终要有土著人民的参加,通知要充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的领土上举行会议。

12. 世界银行和其它多边金融机构与土著人民协商,为土著人民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估自身发展进程制定适当的程序。

13. 经土著人民同意,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机构和双边方案推动土著专家对土著人民的知识、习俗和技术进行研究,在土著人民的集体性及其与土地的密切的精神和物质关系方面传播信息,并为此提供资金。

14. 通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鼓励土著人民对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无害环境管理,以保证适当的生活水准。

15. 政府酌情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使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地参加复原、恢复和划分土地、领土和其它资源的谈判。

16.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机制并开发资源、确保和平解决土著人民、国家和社会其它部门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17. 建立适当的机制,开发资源,向土著人民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增进他们持续管理环境的权利。

18. 在土著人民领土上建立生物圈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必须经土著人民的同意,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控制和管理下进行。

19. 土著人民积极参加的政府间和国家开发组织在恢复环境时考虑并承认土著人民的知识、习俗和技术。

20. 联合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包括其双边合作方案,招聘土著人作为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的专家顾问,特别是在有关环境的项目和方案规划方面。

21. 人权事务中心与土著人民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合作,编写和散发关于土著人民在发展和保护环境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手册。

22. 在土著人民关于环境和持续发展的技术和文化经验以及知识方面,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土著人民之间进行交流。

23. 对处理土著人民及其土地、习惯法、资源和获得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发展的法律定义的国家立法进行协调。

24. 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提供资助,并考虑在非洲、亚洲、太平洋和其它地区设立类似的基金。

25. 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26. 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看作是确定和加强土著人民权利的机会,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为发展活动提供资金。

27. 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建立适当机制,查明、预防和制止环境退化。

28. 在有关发展和影响土著人民的环境方面的所有问题和活动中考虑土著妇女的贡献和积极参与。

29. 联合国考虑就土著人民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就有关环境、土地、资源和文化的问题举行进一步的专家会议。

30. 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技术会议的报告、建议和背景文件,包括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各国政府、主管的国际、政府间、非政府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国际论坛提供报告和建议。